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炬申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就炬申股份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1117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24.2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15.09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653.1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347.21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305.97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4月23日全部到账，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验证，并由其于2021年4月23日出具了天健验字〔2021〕7-33号《验资报告》。

（二）2022年半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当前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48,653.18

减：扣除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5,347.21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0,797.34
其中：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募投项目使用金额	20,797.34
加：累计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净额	951.13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3,459.76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020年5月29日，经公司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均遵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执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于2021年4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21年5月18日，公司分别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分别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灶支行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止日余额	存放方式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9550880002686800424	168,404,954.21	活期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663974436333	1,463.78	活期存款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9550880226379100138	21,759,794.31	活期存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狮山支行	632894738	35,516,351.66	活期存款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灶支行	80020000016304300	8,915,001.86	活期存款
合计		234,597,565.82	/

三、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炬申准东陆路港项目	299,873,066.68	223,901,600.00
2	钦州临港物流园项目	130,076,952.89	97,122,600.00
3	供应链管理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48,711,800.00	36,370,9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01,338,180.43	75,664,591.90
合计		580,000,000.00	433,059,691.90

截至2022年6月30日，2022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了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进行了前期投入。截至2021年5月25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

投资金额为人民币32,521,608.83元；另外，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为人民币4,588,597.52元。

1、公司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置换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截至2021年5月25日已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炬申准东陆路港项目	29,987.31	22,390.16	1,253.16	1,253.16
钦州临港物流园项目	13,007.70	9,712.26	1,992.94	1,992.94
供应链管理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4,871.18	3,637.09	6.06	6.06
补充流动资金	10,133.81	7,566.46	-	-
合计	58,000.00	43,305.97	3,252.16	3,252.16

2、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及置换金额具体情况如下（不含增值税）：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发行费用	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	置换金额
1	承销及保荐费用	3,190.24	-	-
2	其他发行费用	2,156.97	458.86	458.86
	合计	5,347.21	458.86	458.86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2021年5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人民币32,521,608.83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的人民币4,588,597.52元自筹资金。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正处于使用之中，募投项目建设尚未完成，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超募资金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0,797.34万元，期末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人民币23,459.76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余额22,508.63万元，利息净额951.13万元）均存放在公司银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将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逐步投入。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炬申股份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本保荐机构对炬申股份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蓝天

李东茂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3,305.97				本半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40.6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797.3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半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半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炬申准东陆路港项目	否	22,390.16	22,390.16	2,380.72	7,696.97	34.38	2022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钦州临港物流园项目	否	9,712.26	9,712.26	722.41	5,381.60	55.41	2022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供应链管理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否	3,637.09	3,637.09	37.55	152.31	4.19	2022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7,566.46	7,566.46	0.00	7,566.46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3,305.97	43,305.97	3140.69	20,797.34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43,305.97	43,305.97	3140.69	20,797.34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32,521,608.83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的4,588,597.52元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2021年6月11日，前述募集资金置换实施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